

國立虎尾科技大學進修推廣部二年制

動力機械工程系教學科目學分時數表

111 年 03 月 28 日 110 學年度第 3 次系課程規劃會議通過

111 年 04 月 11 日 110 學年度第 6 次系務會議通過

111 年 6 月 14 日 110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通過

111 學年度入學適用

第一學年			第二學年		
科 目	上學期	下學期	科 目	上學期	下學期
	學分/時數	學分/時數		學分/時數	學分/時數
共 同 必 修 (共 計 11 學 分)					
國文	2/2		通識課程(二)	2/2	
通識教育講座	1/2		通識課程(三)		2/2
英文		2/2			
通識課程(一)		2/2			
小 計	3/4	4/4	小 計	2/2	2/2
專 業 必 修 (共 計 24 學 分)					
電腦輔助製圖	3/3		流體力學	3/3	
工程力學	3/3		冷凍空調		3/3
工程數學	3/3				
動力機械概論與工程倫理		3/3			
工程熱力學		3/3			
電腦輔助工程分析		3/3			
小 計	9/9	9/9	小 計	3/3	3/3
選 修 科 目 (至少選修 37 學 分)					
自動化工程	3/3		氣壓迴路設計實務	3/3	
可程式控制器原理與應用	3/3		塑膠模具設計	3/3	
奈米科技概論	3/3		材料力學	3/3	
氣壓原理與實務	3/3		電機機械	3/3	
機構學	2/2		工具設計	3/3	
感測器控制原理與應用	3/3		機電整合工程	3/3	
控制工程	2/2		工程材料	3/3	
應用電子學		3/3	冷凍空調裝修實務		3/3
傳動工程		3/3	機械元件設計		3/3
電腦輔助設計		3/3	數值分析應用		3/3
塑膠工程		3/3	機電整合實務		3/3
製造工程		3/3	電工學		3/3
智慧財產權申請與保護		2/2	高科技產業分析		3/3
能源概論		2/2	工廠管理		2/2
品質工程		2/2	潤滑原理與應用		2/2

1. 畢業學分至少 72 學分，包含共同必修 11 學分，專業必修 24 學分，選修至少 37 學分。

2. 選修他系之專業課程，至多採納 9 學分為畢業學分。